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7年

月

日

止起

武昌經濟監察組組織規則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2676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

類

351

號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碼

附
件
數
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稿

湖北省政府

稽健登記

0

省建設廳
呈請
核准
辦理
湖北省
經濟
監察
組
組
織
規
則
所
遵
照

12642
號

指令

送達

武昌市政府

件

61610

61610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六十六

湯毅夫

二月十八日

六十六

三月

六十九

檔案
去文
省建三第
字第

二月十八日

又月又日

六十六日

三月

月

月

月

月

12642
號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文辦

120

指令

令武昌市政府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武市財社三十五年字第一二五七號呈為呈請武昌市經濟監察組組織規則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仍遵照並商建三
字第一二〇八三號訓令迅飭該市銀樓業
同業公會遵照並附頒銀樓業收免及製造
金飾管理辦法草案
法利潤核對核定毋得違延為要！件存
主席萬〇〇

建設廳

商美股

531

年 月

日 收文 字 第

號

附件齊全

18094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日

為呈請武昌市經濟監察組組織規則請 鑒核示遵由

事由

擬

辦

批

示

武昌市

政

府

武昌財社

(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五月廿日

第 用

6257

印

查近來物價飛漲影響人民生計甚鉅雖經本市物價評議委員會召集各業評定價格而各商號

多未能遵照實行且常有故意抬高價格及操縱居奇情事亟應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組織經濟監

察組補助物價評議委員會執行監察工作於必要時使用經於四月二十八日召集各有關機關會議決議組

3653/2642

織武昌市經濟監察組紀錄在卷理合檢附該項組織規則備文賞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武昌市經濟監察組組織規則一份

武昌市市長楊錦昱



校對陳賢才

印

武昌市經濟監察組組織規則

第一條：武昌市政府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輔助物價評議委員會執行監察工作起見特組織武昌市經濟監察組。

第二條：武昌市經濟監察組以下簡稱本組由武昌市政府調派二人湖北省會警察局憲兵第十二團第二營武漢警備司令部稽查處武昌辦事處三民主義青年團武昌區團部武昌市黨部等六機關各派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本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組員五人由前條各機關所派人員中推定之。

第四條：本組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金銀首飾店之監察：

1. 凡金銀首飾店應依照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有收兌黃金條

塊者應報請武昌市政府依法辦理。

二、關於銀行錢莊之監察：

1. 凡未掛牌之地下錢莊應即勒令停業。

2. 監察銀行錢莊是否有買賣外幣黃金及經營物品購銷業務囤積居奇情事。

三、關於工廠之監察：

1. 監察工廠如有藉故停業者限期復業。

2. 監察工人有無怠工罷工情事其已罷工者限期復工。

3. 監察工資之支給標準及物品售價利潤有無變相囤積情事。

四、關於有關日常必需品商店之監察：

1. 日常必需品分下列各種

(甲) 食糧類

(乙) 食油類

(丙) 食鹽

(丁) 燃料類

(戊) 布疋類

2. 凡屬日常必需品經售各商店應照政府公告價格標價出售不得有囤積居奇延不供應及出售超過公告價格之行爲違者依法懲處。

第五條：監察人員於執行任務時應攜帶監察証必要時得檢查各項賬簿以憑登記呈報查考各業不得拒絕。

第六條：各監察人員不得有徇私違法情事違者依法嚴辦。

第七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本規則自呈奉湖北省政府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